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 期

(总第 32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    |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br>的通知(潮府〔2015〕1 号) .....         | 2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br>的通知(潮府〔2015〕2 号) .....           | 13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br>的通知(潮府〔2015〕3 号) .....         | 18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br>的通知(潮府〔2015〕4 号) .....           | 22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br>的通知(潮府〔2015〕5 号) .....           | 32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br>股份转让系统办法》的通知(潮府〔2015〕6 号) ..... | 36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府〔20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4日

### 潮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逐步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房地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发改、监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物价、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税务、

银监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助做好经济适用住房相关工作。

第四条 房地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经济适用住房档案管理制度。

##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供应，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

为经济适用住房提供配套服务的经营性设施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以在建项目作为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

第九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房地产管理机构应当出具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证明。

第十条 建设和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贷款利率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全市统筹、分区落实的原则。

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区域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制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应当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

第十五条 规划设计和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住房建设标准，采取竞标方式优选规划设计方案，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可以在商品住房用地当中配建，由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也可以由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直接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在商品住房用地当中配建经济适用住房的，应当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将配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筑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价格、销售对象及程序等事项作为附加条款。

第十八条 严禁以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变相进行商品住房开发。

第十九条 配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及其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配

套设施，应当与整个住宅项目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向购房者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承担保修责任。

####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物价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报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以同一期工程销售住房的基准价格为基础，计算楼层、朝向等差价后确定，但总平均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

第二十三条 销售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以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购买的面积，按照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标准核定，超出部分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销

售价格购买。

以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购买部分的价款，由开发建设单位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缴纳后，按本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的有关规定上缴财政，专项用于住房保障。

同地段商品住房价格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第五章 申请和审核

第二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每个家庭确定一人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当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年满18 周岁的未婚公民可独立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六条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经济适用住房：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2m<sup>2</sup>（无房家庭优先保障）。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 (一) 已经购买限价商品住房、房改房的家庭;
- (二) 已租住共有房屋或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
- (三) 已由社会福利院收养的或者已入住敬(养)老院;
-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已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在退出相应住房保障后,可以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九条 下列房屋认定为申请家庭的住房:

- (一) 家庭成员的私有房屋;
- (二) 家庭成员承租的公有房屋;
- (三) 现实际居住的父母或子女的房屋;
- (四) 家庭成员转让或被征收不满5年的自有或共有住房(含承租公房);
- (五) 待入住的商品房、拆迁安置房。

第三十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审核公示制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应当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件、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 3、家庭人均收入证明;
- 4、家庭财产证明;
- 5、住房情况证明;

6、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7、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家庭的户口、收入、住房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并经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评议，在社区内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当地房地产管理机构。

（三）房地产管理机构自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住房状况、收入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批准申请家庭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保障范围，登记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复核。

## 第六章 轮候和销售

第三十一条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轮候期不超过5年。

第三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确定后，房地产管理机构应当制定销售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销售方案应当内容包括房屋位置、数量、基准价格、开发建设单位及意向登记时限、销售时间、地点、方式等。

第三十三条 销售方案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按照销售方案，到当地房地产管理机构进行意向登记。房地产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房地产管理机构应当遵循困难优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销售对象与选房排序。

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销售对象与选房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销售对象按照选房排序持相关凭证和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选购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只能购买一套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放弃选购住房权的，应当按顺序递补。

销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房地产登记与交易

第三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

办理经济适用住房房地产登记时，登记机构应当在《房地产权证》上注记以下内容：

（一）经济适用住房。

1. 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
2. 不得出租、出借；
3. 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4.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二）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第三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自房地产登记发证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5年内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其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和购房合同约定回购；政府书面通知放弃回购权的除外。

因继承或离婚等原因需要转移房屋产权的，拟接受住房的家庭或个人应当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购买条件，经房地产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准后，允许办理房屋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原经济适用住房性质不变。拟接受住房的家庭或个人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购买条件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每年扣减2%的折旧后进行回购。

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应继续用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第三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自房地产登记发证之日起5年后需要上市交易的，购房人按照交易时同区域普通商品住房均价（或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评估价）与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价差价的80%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可取得房屋的完全产权，允许自由转让。购房人取得房屋的完全产权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房

地产权证上重新注记。

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由国土部门代收后，按照中央、省和市、县土地收益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财政，专项用于住房保障。

同区域普通商品住房均价（或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评估价）与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价差价的计算面积，按照购房时以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部分的面积计算。经济适用住房中已按商品房价格购买的面积不再缴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第三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时，在同等价格情况下，政府具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八章 使用和退出

第四十条 购房人在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前只能自住，不得出租、出借。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购房人不得擅自对经济适用住房进行扩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更换其附属设备或配套设施。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管理机构应当对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情况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使用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十三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或满5年但未取得房屋完全产权，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退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

（一）申请人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的；

(二) 未经批准, 购房人擅自对经济适用住房进行扩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更换其附属设备或配套设施的;

(三) 全部家庭成员户籍迁出本市的;

(四) 出现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其他情况的。

不满5年或满5年但未取得房屋完全产权退出的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照原价格每年扣减2%的折旧后进行回购。

第四十四条 购房人弄虚作假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 依法注销其房屋产权登记, 并收回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 按市场租金向其计收从购买之日起至退出经济适用住房之日止的租金; 取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保障资格, 5年内不得再受理其申请。

第四十五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组织或个人,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购房人将未取得完全产权的经济适用住房用于出租经营、出借, 或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3个月以上的, 按照有关规定或购房合同的约定收回所购住房, 要求其退回利用经济适用住房所取得收益。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追究其行政

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4 日

### 潮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的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包括：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市辖区内重大行政处罚实行分级备案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所属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除按规定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备案外，应参照本规定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对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审查和管理工作，并承担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报送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相应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备案。

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共同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第六条 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包括对主要案情、处理经过、适用法律法

规、执行情况以及当事人是否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情况的说明);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三) 违法事实的证据目录复印件;

第七条 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处罚的审查,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二) 认定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六) 是否属于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八条 法制机构在备案审查过程中可查阅有关案件材料或者进行调查取证, 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民等应当予以配合; 确需调取案件材料的, 应填发《重大行政处罚案卷调取通知书》,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将案件材料报送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

第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工作。

第十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在报送备案前已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可以不再审查；已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应及时告知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备案审查终结。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或裁定等案件处理结果文书之日起10日内，应将案件处理结果告知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具备法定资格，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行政处罚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的，予以登记备案。

（二）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建议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重大行政处罚有违法或明显不当的，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建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在限定期限内自行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建议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法制机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拒不整改或者逾期不报送整改结果的，法制机构可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

责令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限期整改，并由同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中，发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或过错的，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潮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中，发现对罚款、没收财物的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应当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及时落实整改或者移送行政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对不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由法制机构通知报送单位限期报送；逾期不报，情节严重的，由法制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统计制度，并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目录，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报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评内容。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4日

### 潮州市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解决我市企业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和《潮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第四条 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由企业按照自主自愿原则申请建设。

注册地在饶平县、潮安区的企业，其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注册地在湘桥区、枫溪区的企业，其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审核合格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复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上述企业根据需要，也可直接向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第五条 企业工业用地中的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可作为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

第六条 企业在工业用地中的生活配套设施用地上建设企业公共租赁住房，且纳入我市保障房建设计划的，规划部门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可适当提高容积率，但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该项目建筑总量的20%。

第七条 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纳入我市住房保障建设计划的，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没有享受相关税费优惠的，给予每套一次性3000元的投资补助。

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与其他住房经营收入应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分为公寓类和宿舍类。宿舍类每间建筑面积控制在40平方米左右；公寓类每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总体上以40-50平方米为主。

第九条 企业投资建设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原则，投资者权益可依法整体转让，但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或性质；企业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登记，只按幢办理初始登记，不办理分户产权登记，并在房屋权属证书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字样及用地性质。

严禁企业改变公共租赁住房性质进行交易或变相交易。

第十条 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建成后，优先向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无自有住房的本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农民进城务工人员配租。

第十一条 企业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分配：

(一)情况公开。将优先保障条件、房源情况、分配方式等予以公开。

(二)职工申请。职工提出承租申请，填写由企业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三)审核。企业对申请职工基本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审核结果。

(四)轮候。企业根据资格审核结果和提出申请的先后顺序确定轮候对象和顺序，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分配。经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根据轮候顺序给予配租企业公共租赁住房。

(六)备案。企业将入住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的人员名单根据投资建设企业公共租赁住房时的报批程序报相应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租金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其租金标准可在不超过市、县（区）政府公布的同期、同区域、同类型公有住房租金标准，上浮不超过10%以内确定。

第十三条 承租人租赁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应与企业签订《潮州市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企业应根据投资建设企业公共租赁住房时的报批程序将租赁合同报相应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已配租入住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的职工，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企业收回其配租的企业公共租赁住房。

（一）未如实申报收入、资产、人口、户籍、住房状况，采取弄虚作假获得入住的；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或在承租期内在我市城区内有购房的；

（三）将配租的企业公共租赁住房擅自转让、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以及擅自改变用途、改变结构或连续闲置使用3个月以上，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四）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或影响企业公共租赁住房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五）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企业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或在

规定期限内未入住配租企业公共租赁住房，或对已配租企业公共租赁住房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五条 对已入住企业公共租赁住房职工，若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居住的企业公共租赁住房，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的，依法定程序强制腾退。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4日

## 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

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指导、协调工作，以及决策执行落实的检查、督促工作。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的行政监察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坚持科学、民主和合法的原则，建立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落实上级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和重大改革开放决策的政策措施；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四）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五）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六）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房保障、安全生产、公共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七）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规定：

（一）政府人事任免决定；

（二）制定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

（三）处置突发事件；

（四）不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一般决策事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决策程序已作出规定的事项。

## 第二章 决策程序

### 第一节 决策草案起草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提出和确定程序：

（一）政府行政首长提出；

（二）政府分管领导提出并经政府行政首长确定；

（三）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提出，并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政府行政首长确定；

（四）同级人大、政协提出的决策建议，由政府确定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政府行政首长确

定；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政府决策的，可以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由政府确定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政府行政首长确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涉及多个职能部门职权交叉难以界定的，由政府行政首长指定。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事项有关情况。

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研。

第十条 决策调研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组织起草决策草案；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 第二节 决策论证

第十一条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政策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咨询论证。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程序及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市政府依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规定，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管

理，健全完善工作规程和运作机制，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十二条 对可能涉及社会稳定、环境、经济、法律等方面风险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风险评估制度。决策风险评估应当根据决策需要，对相关风险作出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相应提出风险防范应对、减缓或者化解措施；决策风险评估后应出具书面风险评估报告。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上级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明确提出意见并按时反馈；未按时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因未及时反馈或未准确反馈意见，导致决策失误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涉及面广、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公示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

第十五条 公示决策事项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需组织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根据《广东省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经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和公众参与等程序后，承办单位应当将以下决策草案相关材料提交政府办公室：

- （一）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决策草案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
- （四）征求意见情况、专家咨询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政府办公室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备的，将决策草案及相关资料送交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齐备或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政府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集体讨论。

第十九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内容是否合法；
- （三）决策草案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政府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要求决策事

项承办单位补充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邀请政府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 第四节 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方案,遵循以下程序:

- (一) 会前告知会议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 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并回答提问;
- (三) 政府法制部门作合法性审查说明;
- (四) 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 (五) 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政府行政首长作出决定。

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对审议的事项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后再次审议、暂缓审议的决定。

决策草案暂缓审议超过1年未再次审议的,退出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制作会议记

录，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政府提出决策意见后，按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公开栏等载体向社会公开。

### 第三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第二十九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决策所确定的执行时限或有效期，定期进行实施效果评估。

第三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的，该专业机构应当未曾参与决策起草阶段的相关论证、评估工作。

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社会公众可对决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估组织单位应当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就采纳情况作出回复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执行的成果、效益；
-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四）后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后，可以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改决策方案：

- （一）执行单位或专业机构的评估报告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改决策方案的；
- （二）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势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不能实施的；
- （四）其他影响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除紧急情况外，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修改适用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程序。

第三十四条 政府作出对重大行政决策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改决策方案的决定后，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可能产生的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决策职责履行和行政效能的监察，对决策事项执行不力、偏离决策内容和目标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或在决策起、执行和监督过程中草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不能正确执行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所属工作部门的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8 日

###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涉。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

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次，每年评奖1次。

第六条 科技项目经过1年以上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并经过实践形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等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有较大创新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项目完成单位采用新技术，保障工程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以上的；

（四）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五）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报告和著作等。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参选项目完成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项目关键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科技成果评价和科技成果登记，统一填写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及推荐程序：

- （一）市直所属单位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 （二）县、区所属单位向县、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三）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组织，联合向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申报。

市直各主管部门和县、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及建议授奖等级后，推荐给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和若干行业评审组。

行业评审组成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在省、市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中抽取并聘任。行业评审组负责各行业范围内项目的初评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人选从省、市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库中抽取并聘任。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复评工作，并根据复评结果拟定项目奖励等次。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拟奖励项目应当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公示。任何单位

或个人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15 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拟奖励等次和异议处理情况，提出奖励建议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和各行业评审组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项目的技术内容保守秘密。

被推荐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完成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当年度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数据、资料、信息、评审材料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取消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5 年内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不得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项。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潮府〔2010〕5号）同时废止。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0日

### 潮州市鼓励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

## 股份转让系统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鼓励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推动我市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依法进行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已成功挂牌的企业，按照本办法享受相关鼓励政策。采用“买壳、借壳”方式实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异地已挂牌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潮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是我市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工作部门，负责我市企业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包括政策宣传、组织改制辅导、服务协调、受理奖励资金申请等工作。同时，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提出的奖励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联合报请市政府审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对企业的宣传发动和服务协调等工作。

第四条 企业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奖励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市直企业的奖励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负责；县、区属企业的奖励资金，市财政负责40%，县、区财政负责60%。

第五条 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企

业（以下简称拟挂牌企业），因申请挂牌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可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协调并提供“一站式”服务。

相关职能部门对拟挂牌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事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应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审批进度。

第六条 拟挂牌企业在股改过程中需完善用地手续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的，由规划、国土、房管等部门依法优先办理。

第七条 拟在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申报我市其他公共政策支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第八条 拟在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可享受以下资金奖励：

（一）股改奖励。拟挂牌企业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或在签订协议前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股份制改造完成时间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挂牌奖励。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财政给予50万奖励。

（三）转板奖励。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申请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并成功转板的，按照我市现行有效的上市企业奖励标准，减除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已获得的奖励金额，

给予奖励。

第九条 拟挂牌企业申请财政资金奖励,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一) 企业营业执照、代码证;
- (二) 企业机读登记资料;
- (三) 同意申请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四) 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第十条 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申请财政资金奖励,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一) 企业营业执照、代码证;
- (二) 企业机读登记资料;
-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应在收到企业奖励资金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在不予受理通知书上说明理由;予以受理的,由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在市级主要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10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限内对拟奖励企业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政府金融工作局提出,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应在5日内做出处理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应会同市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资金申请审核工作;审核同意的

报市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把奖励资金直接拨付申请企业，并在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布。

第十二条 拟在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申请财政资金奖励，应当在股改完成或成功挂牌1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再受理申请。

第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财政奖励的企业，获得奖励后应在我市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时间从企业获得最后一笔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必须全额退回财政奖励资金。具体退回措施由市金融工作局制订并落实。

第十四条 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撤销项目资助、追缴项目奖励资金、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请财政资金补助或奖励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中介机构协助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